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EXPORT HUBEI CO.,LTD
国药器械成员企业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6-00667

东西湖区级政府采购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6-061406354ZF (W)

(服务类-电子标)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项 目 日 期：2026.06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谈判/询价）小组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谈判/询价）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八、本项目评审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特征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被认为供应商之间涉嫌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特征码”一致行为包括：

1.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电脑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有一条(含一条)以上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编辑）响应文件记录的IP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完全相同的。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书）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9

五、开启..... 9

六、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16

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19

二、供应商须知.....20

（一）总则20

（二）磋商文件22

（三）响应文件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25

（五）项目评审26

（六）成交27

（七）签订合同27

（八）质疑和投诉2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29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29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30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31

（十三）其他.....3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32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32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32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32

二、项目概述32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32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32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33

四、技术要求.....33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33

 （二）人员和设备要求.....35

 （三）其他技术要求35

五、商务要求35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37

七、其他要求37

 （一）商务部分38

 （二）技术部分3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41

一、评审方法41

二、评审程序.....41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41

（二）响应文件澄清41

（三）磋商程序41

三、评审标准47

（一）资格审查表47

（二）符合性检查表51

（三）评分标准52

第五章 合同草案.....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65

封面：65

编制说明.....66

响应文件目录67

一、磋商书及附件68

（一）响应函.....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0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71

二、报价部分73

（一）报价一览表73

（二）分项报价表74

三、商务部分7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75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77

（三）资格证明文件78

（四）业绩证明文件80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81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83

(七) 其它商务文件.....84

四、技术部分85

 (一) 技术方案（服务）85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如有）86

 (三) 其它技术文件.....87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88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88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93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94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95

七、信用承诺书.....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第三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Q2026-061406354ZF(W)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667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第三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50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50 万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在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二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厂家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必须包含有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必须包含有中药饮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

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磋商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账 号：0279 0016 6710 5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5 2101 507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7-50656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A20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27-84888155/8156/8157/8159

传真：027-848881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洁、刘志轩、陈伟

电 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转 856

电子邮箱：tender06@csimchb.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第三次)
2.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2.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是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500000元，非财政性资金：0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靖 联系电话：4006398178 其他联系方式：/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u> 。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 <u>不提供</u>
23.1	项目演示	☒ <u>不进行</u>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8 win10 win11。</u> <u>浏览器: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u> 操作说明： <u>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咨询电话 4006398178 或联系智能客服。</u>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8 win10 win11。</u> <u>浏览器: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操作说明： <u>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咨询电话 4006398178 或联系智能客服。</u>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按照三年的预算金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账 号：0279 0016 6710 5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5 2101 5071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 开票单位名称；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④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⑤ 开户行及账号；
38.1	支持本国产品	☒ 不适用；
38.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4%；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40.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融资方式、渠道，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u>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业绩证明文件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其它商务文件

四、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其它技术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 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综合组

联系人：刘国奇

联系电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国药大厦 A20 栋 10 层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第三次）
- 2. 预算金额：50 万元
- 3. 最高限价：50 万元

说明：本项目报价(含单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相应的最高限价的，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同时设置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价单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最高限价单价。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和膏方加工服务	（1）每剂中药代煎费限价：2 元/剂。 （2）出膏量在 5kg 以内，每副膏方加工费 260 元，每超出 1kg 加收 100 元，不足 1kg 按 1kg 收取。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需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和膏方加工服务，应包含采购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本章节“一、采购清单”，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四、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负责提供中药饮片,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和《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药品标准的质量要求,同时应符合医院明确规定的其它要求。

2. 代煎中心的周转库房、调剂区(药房)必须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具备符合 GPP 标准的现代化中药煎煮中心。

煎药区必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包括场地环境、设施设备、人员卫生(消毒)、操作流程和记录、日常管理等,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 代煎中心负责饮片质量验收、处方调剂及核对、煎药等岗位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要求,落实岗位培训制度。

4. 代煎中心煎煮汤液成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中药煎药机 GB/T 13384 等有关要求。

5. 代煎中心设立网络专线与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传输中药饮片处方信息,确保双方信息传输通畅和安全;代煎中心设立视频监控系统,处方调剂、煎煮、包装等环节的关键操作现场视频保存 1 个月以上。

6. 代煎中心处方调剂操作规范,审方、调剂、复核、发药等环节落实到位,无差配或漏配等调剂差错,整处方(总剂量)调剂重量误差 $\leq \pm 2\%$;中药煎煮的浸泡、煎煮(特殊煎煮方法)、包装、清洗消毒等环节操作规范,中药汤剂质量合格,做到“无糊块、无白心、无硬心”。

7. 代煎服务质量保证:

(1) 代煎中药汤剂按需要随时向采购人提供全过程(饮片调剂、浸泡、一煎、二煎、浓缩等)监控视频。

(2) 凡代煎中药汤剂应附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科室、床号、代煎处方、浸泡时间、一煎时间、二煎时间、浓缩时间、代煎机器编号及操作人等可溯性产品质量信息。如必要还需提供折光率、浓度、密度等信息。

(3) 代煎中药汤剂应煎成 300-780ml/付，分 2-3 袋，具体规格须按照医院要求制定。代煎中药汤剂按医院要求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聚乙烯塑料袋排空包装，内服煎药和外用煎药外包装严格区分，包装袋上文字信息由按照医院要求拟定。

(4) 供应商须配合医院进行不定期随机代煎中药汤剂监察。

(5) 供应商需保证并承诺代煎中药汤剂质量，凡代煎中药汤剂发生质量问题（破损、漏液、装量差异、酸败、发酵、霉变、絮凝、沉淀、相同处方药液色差、口感不一等）而产生的纠纷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6) 代煎中药汤剂送达时间：配送时间：代煎中药汤剂下午 17:00 前处方，次日上午 10:00 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8. 中药饮片膏方加工服务：供应商膏方剂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II）膏方》中关于膏方剂制备的有关要求。

9. 服务响应要求：

(1) 业务咨询：对采购人提出的订单查询、库存咨询、价格问询等，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 质量问询与投诉：对涉及药品质量的问询或投诉，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出具初步调查说明，确保问题闭环处理。

(3) 退换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包装破损、临近效期（一般为到期前 8 个月）或临床反馈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10. 信息化与追溯要求：

供应商具备与医院 HIS /采购平台对接的能力，支持电子订单、库存查询、电子签收等。

供应商建立完整的药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所供饮片可实现从“产地 - 生产企业 - 配送企业 - 医院 - 患者”的全流程信息追溯。

供应商配送服务应该为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以保证药品安全、可追溯。

11. 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代煎中药汤剂和膏方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建立用户投诉记录并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如因质量问题导致患者人身损害，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应健全，且具有供应链管理等系统、具备仓储及配送等能力。

(3)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计划的要求保质、按时、足额进行配送；若因供货不及时或不能按量完成本次采购计划造成工作负面影响的，发生第一次时给予书面警告，并处该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累计发生二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供应商至少安排 1 名专职人员负责药品配送、搬运、协助记录等服务。

(5)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延伸及技术支持服务。

(6)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无条件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若有采购人所在地的药监部门抽样时，其抽检样品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药品实物。

(7) 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由第三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 人员和设备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和膏方加工服务过程中：

- (1) 应提供审方、调配、复核及质量管理人员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
- (2) 应对煎药人员定期培训，提供健康证明。

(三) 其他技术要求

1. 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每年不少于 4 次的药品质量、代煎流程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督导。

五、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在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二次。
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代煎配送时间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配送到医院
4.	★	付款方式	4.1 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数量，最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4.2 结算期限自采购人签收供货商所供药品及匹配的合法有效发票次日起算，采购人须在 180 天付款期限内，完成该批次药品全部货款的支付结算；若存在多批次供货情形，每批次货款结算均按本条款约定的“签收次日起 180 天内”标准分别执行。
5.	★	报价要求	5.1 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以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即对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只能报出统一的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 < b\% \leq 100\%$），所报折扣率将作为结算及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例：填写 80.00%时表示采购包内各服务均打 8 折，即： （1）每剂中药代煎费=2X80%=1.6 元/剂； （2）出膏量 5kg 以内，每副膏方加工费=260X80%=208 元，每超出 1kg 加收 100X0.8=80 元，不足 1kg 按 1kg 收取； 注：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8.88%；折扣计算后的服务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去。 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且其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3 本项目年度结算上限为 50 万元，实际用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需考虑实际采购总量不足或达不到结算上限的风险。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6.	★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供应商负责。
7.	★	保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8.	★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	合同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15〕646号）。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本项目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时间加上续签合同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将选择重新招标或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合同（考核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如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选择重新招标。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间，按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七、其他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业绩经验；
2.	中药代煎场地	拟投入本项目的调剂区、煎煮区、包装区、成品库房（含冷藏库或冷藏柜）等。
3.	中药代煎设备	供应商提供中药代煎加工能力。
4.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供应商承诺配备中药代煎信息管理及查询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 自动审方； 2. 自动补药； 3. 自动调剂； 4. 自动加水； 5. 自动包装； 6. PDA 扫码自动记录； 7. 具有医院和患者终端代煎信息查询；
5.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中药代煎需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药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执业中药师资格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职称； 2、拟派质量管理人员、调剂复核人员应取得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职称； 3、拟派饮片调剂、煎药人员应具有中药调剂、煎药的从业资格； 4、拟派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从业资格证书。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方及调剂环节； 2. 浸泡、煎煮和包装环节； 3. 物流配送等环节； 4. 质量控制管理； 5. 处方信息安全及代煎中心监控录像要求。
2.	质控管理体系	供应商提供质控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煎中心生产全过程质控管理制度； 2. 代煎中心生产全过程操作记录体系； 3. 特殊中药煎煮方法的落实和监督； 4. 代煎中心配备简易质检设备； 5. 代煎药人员健康管理和专业技能培训管理。
3.	全流程可追溯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全流程可追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药配方，包括处方接收、审方、调配、复核等； 2、中药煎煮，包括浸泡、煎煮、灌装、贴标等； 3、包装及储存，包括外包装、成品储存等。
4.	配送方案	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专业配送人员安排； 2. 配送车辆、线路安排； 3. 配送到院、到家时效性、物流信息跟踪。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置售后服务专线电话或线上咨询，安排人员落实查询或咨询服务； 2. 开展代煎中药服务的质量评估和满意度调查； 3. 成品因质量等问题及时退换，制定改良计划。
6.	应急能力方案	供应商提供应急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现丢失、损坏、差错事故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

		2. 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理方案；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规模代煎中药的供应应急方案。
7.	责罚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责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未能及时送达罚责方案； 2. 有质量问题罚责方案； 3. 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罚责方案等方面。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本项目不适用）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自2026年2月1日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资料要求: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特殊性，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厂家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必须包含有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必须包含有中药饮片。 （根据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证书的扫描件）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报价一览表》；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2）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价格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5%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5	（一）评分内容：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 合同关键页 （包含合同签订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采购清单、合同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分
	中药代煎 场地	3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调剂区、煎煮区、包装区、成品库房（含冷藏库或冷藏柜）等进行评审： 1、总面积≥7000 m²，得 3 分； 2、5000 m²≤总面积<7000 m²，得 2 分； 3、3000 m²≤总面积<5000 m²，得 1 分； 4、总面积<3000 m²，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自有仓库产权证明文件，或	客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租赁仓库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以及 仓库场地面积图纸及场地实景照片并标注用途；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中药代煎设备	3	（一）评分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药代煎加工能力进行评审： 1. 煎药机 ≥ 250 台，得 3 分； 2. $200 \leq \text{煎药机} < 250$ 台，得 2 分； 3. $150 \leq \text{煎药机} < 200$ 台，得 1 分； 4. 煎药机 < 150 台，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设备清单表、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清单发票不清晰或缺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7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配备中药代煎信息管理及查询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 自动审方； 2. 自动补药； 3. 自动调剂； 4. 自动加水； 5. 自动包装； 6. PDA 扫码自动记录； 7. 具有医院和患者终端代煎信息查询； 以上功能，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7 分。 （二）评分依据： 1. 供应商自主开发软件的，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现场照片；供应商租赁或外购软件的，提供租赁（外	客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购) 协议, 以及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现场照片。 2. 软件著作权证书功能描述须匹配上述业务能力主题并覆盖业务能力范围,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拟派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中药代煎需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药大专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中药师资格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2、拟派质量管理人员、调剂复核人员应取得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职称, 有 5 人及以上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 最高得 2 分; 3、拟派饮片调剂、煎药人员应具有中药调剂、煎药的从业资格, 有 30 人的得基础分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1 分, 最高得 2 分; 4、拟派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从业资格证书, 有 10 人的得基础分 0.5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1 分, 最高得 1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 须提供相应劳务合同),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15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方及调剂环节; 2. 浸泡、煎煮和包装环节; 3. 物流配送等环节;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4. 质量控制管理； 5. 处方信息安全及代煎中心监控录像要求。 （二）评分依据：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15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2）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质控管理体系	15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质控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代煎中心生产全过程质控管理制度； 2. 代煎中心生产全过程操作记录体系； 3. 特殊中药煎煮方法的落实和监督； 4. 代煎中心配备简易质检设备； 5. 代煎药人员健康管理和专业技能培训管理。 （二）评分依据：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15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何一种情形。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全流程可追溯服务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全流程可追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药配方，包括处方接收、审方、调配、复核等； 2、中药煎煮，包括浸泡、煎煮、灌装、贴标等； 3、包装及储存，包括外包装、成品储存等。 (二) 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何一种情形。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主观分
	配送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专业配送人员安排； 2. 配送车辆、线路安排；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3. 配送到院、到家时效性、物流信息跟踪。 (二) 评分依据: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 共计 6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信息错误; 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置售后服务专线电话或线上咨询, 安排人员落实查询或咨询服务; 2. 开展代煎中药服务的质量评估和满意度调查; 3. 成品因质量等问题及时退换, 制定改良计划。 (二) 评分依据: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 共计 6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信息错误; 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应急能力 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应急能力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现丢失、损坏、差错事故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 2. 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理方案;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规模代煎中药的供应应急方案。 (二) 评分依据: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 共计 6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信息错误; 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主观分
	责罚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责罚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未能及时送达罚责方案; 2. 有质量问题罚责方案; 3. 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罚责方案等方面。 (二) 评分依据: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 （1）“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2）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合计		100	/	

说明：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采购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采购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 (见采购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备注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	...	...	...	...
合计：						

三、服务质量

_____ (以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采购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采购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响应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采购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采购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采购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见采购文件）。

2. 服务范围：_____（见采购文件）。

3. 服务要求：_____（见采购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见响应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采购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采购文件）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采购文件）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包 编 号 ：

采 购 包 名 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格式（编制）说明

由各供应商根据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相关格式（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供应商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或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或删除不需要的格式。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表格）中的采购包编号可以填写阿拉伯数字“01”，或空白，或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响应文件中所属章节或所在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须注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本章节对应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响应函及报价文件

1. 按照投标函及报价文件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按照资格证明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商务部分

1. 按照《评分标准》商务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二）技术部分

1. 按照《评分标准》技术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

说明：

1. 投标（响应）文件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供应商）认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内容是否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内容是否响应评分（审）标准的要求。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公告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折扣率）为：_____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本章节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若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_____ %		

说明：

1. 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以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即对“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只能报出统一的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b%≤100%），所报折扣率将作为结算及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注：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8.88%；折扣计算后的服务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去。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3. 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备注
1			_____%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 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以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即对“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只能报出统一的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b%≤100%），所报折扣率将作为结算及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注：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8.88%；折扣计算后的服务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去。

2. 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如有)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如有)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如有)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如有)	
账号：			技工： (如有)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2）项的，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三）《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三）《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总公司授权书（如适用）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参加则须提供，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1.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获得成交，我方保证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 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供应商如全部满足“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 则视为全部满足, 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三）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审内容逐条响应。（提供证明文件索引）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其它技术文件

-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和膏方加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某服务，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七、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